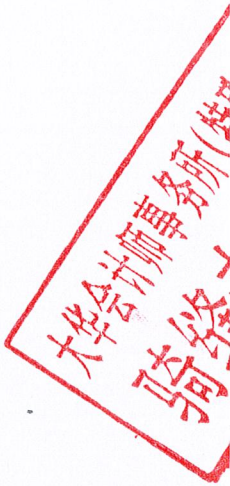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00031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2
验资事项说明	1-7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000318 号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9,680,84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39,680,84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1471 号文《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936,168 股新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1,957,79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06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9,999,999.7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1,638,636.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1,957,796 股，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

任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百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十家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9,999,999.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773,584.9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72,226,414.86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1,957,796.00 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760,268,618.86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中航重机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9,680,84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51,638,63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中航重机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中航重机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之签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江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晓明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

公司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 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031,652	41,031,652					41,031,652	41,031,65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723,329	11,723,329					11,723,329	11,723,3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5,861,664	5,861,664					5,861,664	5,861,664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84,994	17,584,994					17,584,994	17,584,994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1,664	5,861,664					5,861,664	5,861,664
李百春	5,861,664	5,861,664					5,861,664	5,861,66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	5,861,664					5,861,664	5,861,664
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	586,172	586,172					586,172	586,17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	5,861,664					5,861,664	5,861,664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23,329	11,723,329					11,723,329	11,723,329
合计	111,957,796	111,957,796					111,957,796	111,957,796

附件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

公司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责任公司			41,031,652	3.90%	41,031,652	41,031,65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11,723,329	1.11%	11,723,329	11,723,32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七号			5,861,664	0.56%	5,861,664	5,861,664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 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84,994	1.67%	17,584,994	17,584,994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 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1,664	0.56%	5,861,664	5,861,664
李百春			5,861,664	0.56%	5,861,664	5,861,66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	0.56%	5,861,664	5,861,66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 -招商银行-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			586,172	0.06%	586,172	586,172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7	6.24%	64,478,311	6.13%	58,616,647	6.24%	5,861,664	6.13%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23,329	1.11%			11,723,329	1.11%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7,584,994	1.87%	17,584,994	1.67%	17,584,994	1.87%		1.67%
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106 名)	6,077,000	0.65%	6,077,000	0.58%	6,077,000	0.65%		0.5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82,278,641	8.76%	194,236,437	18.47%	82,278,641	8.76%	111,957,796	18.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7,402,199	91.24%	857,402,199	81.53%	857,402,199	91.24%		81.53%
合 计	939,680,840	100.00%	1,051,638,636	100.00%	939,680,840	100.00%	111,957,796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原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液压）更名形成，1996 年 10 月经贵州省（市）人民政府黔府函[1996]第 211 号文件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69 号文件批准，由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江公司”）独家发起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14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 5200000000050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34146R。设立时公司总股本 5,110.00 万股，其中金江公司以 5,551.39 万元经营性资产认购 3,61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1996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每股 5.80 元的价格上网定价发行 1,3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同时以相同价格向内部职工发行 15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1996 年 11 月 6 日 1,3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5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于 1997 年 5 月 7 日上市交易。经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 1997 年 5 月 20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8 股的 199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总股本达到 10,220.00 万股。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1998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8 日，公司以 1997 年年末总股本 10,220.00 万股为基数，以每股 4.50 元的价格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1.50 股，其中金江公司认购 433.2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认购 450.00 万股，实际配售股份 883.20 万股，总股本达到 11,103.20 万股。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06 年 6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按照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获得金江公司送予的 3 股股份的方案实施，金江公司共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 1,035.00 万股；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为解决金江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回购金江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248.90 万股，经过上述股本变动后总股本为 10,854.3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工改[2007]591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04 号文《关于核准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

司、中航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79.14 万元，其中：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7.76 万股、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673.24 万股、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681.80 万股、金江公司 1,276.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00 元，本次重组后公司累计股本为 17,933.44 万股。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12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 万股。

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58,668,800 股。相应地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16000 万股（含 16000 万股）。

根据力源液压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力源液压的名称更名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也相应的变更为“中航重机”，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 600765。为保持公司多年来形成“力源液压”品牌，公司与液压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资设立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占股份为 99.95%。

2009 年 2 月 26 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1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8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72,948,806.62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607,051,193.38 元，其中：记入股本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记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47,051,193.38 元。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518,66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59,334,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259,334,400.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778,003,200.00 元。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1 号），核准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向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5,600,64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8.5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7,273,45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7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1,543,459.2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5,600,640.00 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145,942,819.2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8,003,200.00 元，股份总数为 778,003,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78,003,200 股。

增发后的累计股本为 933,603,84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限售流通股份 155,600,640.00 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16.6667%；无限售流通股份 778,003,200.00 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83.3333%。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公告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9 号）。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将 2020 年 6 月 8 日确定为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授予日，向 11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77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89 元/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 115 名激励对象中的 10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41,870,53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077,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35,793,530.00 元。

此次增发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 939,680,840.00 元，股份总数为 939,680,84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流通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份 161,677,640.00 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17.2056%；无限售流通股份 778,003,200.00 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82.7944%。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有关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 号）（批文签发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936,168 股新股。公司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百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1,957,796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7.06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9,680,840.00 元，股份总数为 939,680,84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2,278,641.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57,402,199.00 股。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中航重机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9,680,840.00 元，股份总数为 939,680,8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9,680,84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中航重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051,638,63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51,638,636.00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1471 号文《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936,168 股新股。

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1,957,796 股，其中：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699,999,983.12 元，认购 41,031,652 股；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9,999,992.74 元，认购 11,723,329 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出资人民币 99,999,987.84 元，认购 5,861,664 股；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资人民币 299,999,997.64 元，认购 17,584,994 股；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资人民币

99,999,987.84 元，认购 5,861,664 股；李百春出资人民币 99,999,987.84 元，认购 5,861,664 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9,999,987.84 元，认购 5,861,664 股；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出资人民币 10,000,094.32 元，认购 586,172 股；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9,999,987.84 元，认购 5,861,664 股；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9,999,992.74 元，认购 11,723,329 股。

本次增发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 1,051,638,63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限售流通股份 194,236,437.00 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18.47%；无限售流通股份 857,402,199.00 股，占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81.53%。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06 元/股。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1,909,999,999.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7,773,584.90 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72,226,414.86 元。其中，计入中航重机“股本”人民币 111,957,79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760,268,618.86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审计及评估费	600,000.00	566,037.74
律师费	1,200,000.00	1,132,075.47
承销及保荐费	38,200,000.00	36,037,735.84
其他	40,000.00	37,735.85
合 计	40,040,000.00	37,773,584.90

四、审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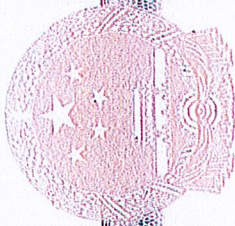
1、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1,909,999,999.76 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8,200,000.00 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1,871,799,999.76 元汇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1 年 6 月 9 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376608	67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9 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6960	67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9 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	8113201013300108692	461,799,999.76
2021 年 6 月 9 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52050142360000003337	70,000,000.00
合计				1,871,799,999.76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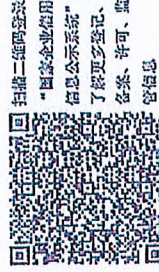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9,680,84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39,680,840.00 元。其中人民币 111,957,796.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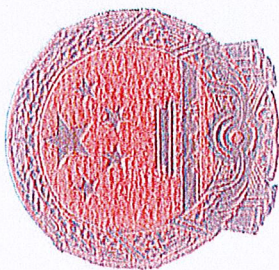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编号: 110001670826
 Authorized certifica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江山
 Full name: 江山
 性别: 男
 Date of birth: 1967-8-25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670825501
 Identity card No.: 4201066708255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05006396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2016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17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18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19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20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2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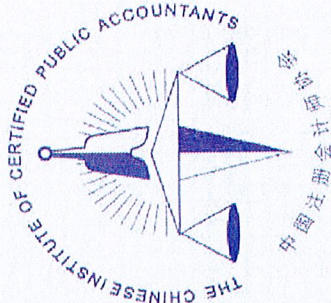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出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转入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转出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出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转入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转出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出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转入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转出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出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转入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王曉明

男

1973-08-25

健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520103197308253214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87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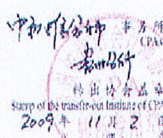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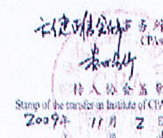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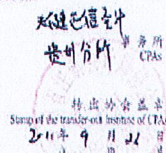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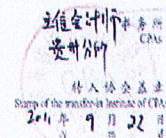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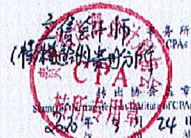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